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8-MULT-15

修正案号：39-5923

一. 标题： Cessna 飞机机组座椅底部/后背连接支架的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的下列飞机的型别和系列号：

型别	系列号
172R	17281211至17281356
T206H	T20608445至T20608662， T20608664至T20608671， T20608673， T20608674， T20608676至T20608681， T20608683至T20608689， T20608691， T20608692， T20608694至T20608696， T20608699至T20608701， T20608703和T20608704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 2008-05-09， 39-15403；
2. Cessna 飞机公司服务通告 SB07-25-04， 2007 年 4 月 23 日颁发；

3. Cessna 单引擎改装工具包 MK206-25-10, 2007 年 4 月 23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源于那些座椅底座/后背连接支架失效的报告, 支架焊接到座椅底座上。颁发本适航指令是为了预防座椅底座/后背连接支架的失效, 这可能导致座椅在飞行期间向后倒塌, 进而使飞机失去控制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 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措施	符合性	步骤
拆除、改装和重新安装机组座椅。	在2008年4月8日 (本适航指令生效日期) 以后50个小时的服役时间以内, 或者 在 2008年4月8日 (本适航指令生效日期) 以后的6个月内, 以先到为准。	按照Cessna飞机公司服务通告SB07-25-04 (2007年4月23日颁发) 的规定, 安装Cessna飞机公司单引擎改装工具包MK206-25-10 (2007年4月23日颁发)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 年 4 月 8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 年 3 月 10 日

七. 联系人: 么振兴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—64473396